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472  
25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AND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32

海洋法

1992年9月21日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及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1992年9月9日致您的函件(A/47/430),现奉我国政府指示,随函附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1992年9月8日就中国钻井船“南海6号”在北部湾中国管辖海域作业一事致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的照会(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2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特命全权大使  
常驻代表  
李道豫(签名)

附 件

中国外交部

1992年9月8日

致越南外交部的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就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1992年9月3日、4日来照申述如下:

中国“南海6号”钻井船钻探作业区位于北部湾中心线中方一侧,属中国管辖区域。越方来照称该地区属越南海域不符合事实,是中方不能接受的。中国政府1974年1月曾向越方建议,在北部湾海域划分之前,双方不进入东经107°至108°、北纬18°至20°的中间地区进行勘探活动。越方不仅未接受中方的建议,而且近年在上述地区划分对外合作区块,与外国公司签订石油开发合同,并进行了钻探活动。中方只是在越方采取上述行动后,才开始在北部湾中心线中方一侧进行勘探活动。中国钻井船9月4日开始的钻探活动是去年6月以来钻探工作的继续,并非什么新的行动。

中国政府重申,中方愿意通过谈判解决北部湾海域划分问题,希望越南方面作出积极响应,使北部湾的争议尽早得到公平合理的解决。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可就均不进入上述中间地区从事新的勘探活动进行商谈。

-----